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贺四妹、刘乃昆、罗拥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罗拥辉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8%；刘乃昆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1%；贺四妹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1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、开发；通信技术研究开发、技术服务；LED显示屏制造；日用灯具零售；灯具零售；照明灯具制造；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；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；照明系统安装；照明工程设计服务；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照明灯光设计服务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技术开发服务；节能技术咨

询、交流服务；节能技术转让服务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互联网商品销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互联网商品零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家用电器批发；电器辅件、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；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；日用电器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